盲审编号：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评阅人对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议书(盲审)

|  |  |
| --- | --- |
| 论文题目 |  |
| 评阅人姓名 |  | 评阅人职称 |  |
| 评阅人单位 |  | 是否来自企业或相关部门 |  |
| 评阅人对论文的学术评语 (论文研究成果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论文是否反映出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是否反映出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是否可以作为硕士学位论文进行答辩，存在哪些不足和问题以及需要修改的内容？）: |
| 参考项目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 文献综述 |  |  |  |  |
| 论文选题 |  |  |  |  |
| 论文水平 |  |  |  |  |
| 论文写作 |  |  |  |  |
| 论文总体评价 |  |  |  |  |
| 是否同意举行学位论文答辩 | 同意答辩 | 少量修改后答辩 | 较大修改后答辩 | 暂缓答辩，重新撰写论文 |
|  |  |  |  |
| 评阅人签字 |  | 评阅时间 |  | 学科专长 |  |
| 研究生姓名 |  | 学科专业 |  |

注：1.“研究生姓名”及“学科领域”在评阅返回后由相关研究生管理人员填写。

2. “同意答辩”指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同意经少量的修改后答辩；“少量修改后答辩”指基本达到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要求，同意进行一定的修改，经导师审核后答辩；“较大修改后答辩”指与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要求有一定差距，需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后重新评审；“暂缓答辩”指重新撰写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3. 请在评价时将“学位论文总体评价”和“是否同意举行学位论文答辩”的评价等级保持一致，并在对应的评价等级下的空白方框内画“○”。